

證券代號：6764



##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20 號 10 樓之 6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6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明細.....	29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董事選舉辦法.....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20 號 10 樓之 6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不低於 1%且不高於 8%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5%，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

2.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532,213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532,21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金額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 年 5 月 23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1 年 5 月 24 日至 111 年 7 月 23 日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60 元至 90 元之間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普通股 1,2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11 年 5 月 24 日至 111 年 7 月 22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8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79,329,64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66.7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18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0%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27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次擬分配111年度現金股利44,729,100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2元。

2.本公司謹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3.現金股利之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

6.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擬選舉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候選人	三貝德數位文 創(股)公司代 表人：吳明錦	明新技術學院電機系學士 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學士 文化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	弘理社會品牌創辦人	18,262,172 股
董事 候選人	三貝德數位文 創(股)公司代 表人：蔡丁福	台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學士	哈佛文教機構董事長 天健物理品牌創辦人	
董事 候選人	三貝德數位文 創(股)公司代 表人：朱振鰲	文化大學印刷工程學系學士	百大朱希補習班體系負責人	
董事 候選人	張可盈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美國肯塔基大學醫務管理碩士 美國肯塔基大學經濟博士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查委員 銘傳大學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主任 台灣應用晶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 美國柯爾蓋特(Colgate)大學講師	0 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李盈瑩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碩士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0 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黃郁宜	東吳大學中文系學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高雄義大國際高中校長 台北市立中山女中校長 台北市立景美女中校長 台北市立大里高中校長 台北市立格致國中校長	0 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鄭欽哲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S.J.D.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American University 美國美利堅 大學法學碩士 S.J.D.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American University 美國美利堅 大學法學博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務長 文化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0 股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7 頁(附錄二)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解除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111年世界各國疫情雖逐步趨緩，然受到烏俄戰爭影響，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高通膨而陸續升息，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明顯放緩，全球經濟表現仍顯疲弱。國內方面，隨著疫情淡化，政府相關措施陸續開放，內需消費相關產業轉佳，而教育的剛需本質，加上政府頒布雙語政策的加持，使補教產業在疫後的表現更值得期待。亞洲教育轄下補習班之科技平台應用在 111 年亦發揮不錯的成效，例如管理平台及線上測評系統對疫情期間乃至疫後之學習，提供線上及線下相輔相成、彈性的教學服務，教學共備平台在課綱轉換期間及新教育政策頒布時，以總部為節點快速提供轄下補習班所需資源，各補習班也能依其所長互相分享寶貴的教材，集思廣義提升備課效率與品質。另亞洲教育開發的平台系統目前已經智財局核發3項新型專利，另1個專利尚在審核中，顯見本公司不僅有全台各地優質補習班之通路優勢，技術開發及創新能力亦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隨著管理系統持續優化及成熟，未來除規劃發展對外授權服務外，另一重要策略為開發購物車及點數兌換功能，增進學生及家長於應用程式的互動性及連結性，使轄下補習班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提高消費者忠誠度和滿意度，亦為新年度努力的目標。此外，為因應台灣2030雙語政策的實施，亞洲教育轄下林口未來領袖補習班已成功申請為劍橋英檢官方考試授權中心，可指定授權考場，將於 112 年起陸續於北中南各據點擴大辦理英檢考試，並培訓補習班英語教師為認證口試考官及取得劍橋英語教師認證，讓亞洲體系補習班能向下紮根布局英檢市場，提前接觸更多客群，強化集團優勢。

### 二、111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亞洲教育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107,984仟元，較110年度成長3.03%，合併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為664,395仟元及443,589仟元，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85,590仟元及100,180仟元，而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51,652仟元、每股盈餘為1.38元，經營績效尚屬良好。

### 三、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持續深耕區域文理補習業務

本公司將利用既有科技平台及通路優勢，整合各項內外部資源，包括於宜蘭地區拓展國小至高中文理補習據點、於雙北地區發展個別指導補習班及台中地區開設國高中文理補習二代店等，另因應108課綱多元學習之需求，加強與外部專業機構或大專院校合作營隊、程式設計及競賽等課程，此外，並持續引進英數素養教材題庫，充實亞洲教學+平台內容。

#### 2.關注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

2030雙語國家政策是我國政府提出的一項重要政策，旨在推動雙語教育、加強國民英語能力及推動國際交流、發展國際人才與產業及創造國際化的環境、提升全民國際競爭力，讓台灣成為一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國家。有鑑於此，本公司也以林口未來領袖補習班為未來英語教育市場布局的重點，發展從幼兒、國小至高中乃至成人之英語學習、考試檢定、教師培訓等全方位業務。

#### 3.提升公司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推動補習教育科技化、數據化及集團化經營，透過各項科技平台與系統整合與導入，使各地區的補習班，能提升教學品質與行政效率，已於台灣教育市場建立一定的知名度，未來也希望透過更多外部單位的合作、創新行銷策略、直播互動活動、教學成果發表、教育資訊提供或參與公益活動等方式提升學生及家長關注度，並提升亞洲教育的整體品牌形象。

董事長 吳明錦



經理人 朱振鰲



會計主管 徐珺宗



【附件二】

##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妥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敬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盈瑩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向補習班收取管理服務收入。由於補習班家數眾多，包含不同之合約條款，且該收入係隨時間經過而認列，不同合約內容使得相應收入認列時點繁雜，管理階層須判斷收入認列金額及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期間認列。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 226,292 千元及 1,136 千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及個體負債總額之 40%及 0%,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81,987 千元,佔個體稅前淨利總額 157.19%,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該等投資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100%,故就該等投資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列入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之關鍵查核事項列述如下:

#### 補習班收入認列

該等投資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營業收入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補習班勞務服務收入。由於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業特性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再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且因補習班開立課程眾多,包含不同的課程起訖時點及特殊之產業特性,管理階層須判斷收入認列金額及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收入會計紀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及真實性;針對合約負債會計紀錄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課程紀錄,另抽選樣本複核並重新計算補習班勞務收入攤銷計算表,以確認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期間認列。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羅筱靖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1,029	18	\$211,619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及十二	353	-	340	-
1410	預付款項		1,464	-	2,5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	-	9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961</u>	<u>18</u>	<u>215,482</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211,532	37	142,386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26,292	40	227,508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345	1	3,97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2,058	-	3,00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及七	23,202	4	26,19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及七	775	-	8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6,204</u>	<u>82</u>	<u>403,969</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569,165</u>	<u>100</u>	<u>\$619,45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朱振鰲



主辦會計：徐琺宗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12及七	\$51	-	\$5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1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七及十二	5,510	1	9,6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505	-	1,2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957	-	9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8	-	1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41	1	12,237	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128	-	2,086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4	1,136	-	1,5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4	-	3,623	1
2xxx	負債總計		9,405	1	15,860	3
	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4,623	68	307,920	50
320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發行溢價		81,265	14	81,265	12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673	2	10,673	2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416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820	3	15,620	3
	資本公積合計		106,758	19	108,974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76	8	34,68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66	2	15,5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776	17	147,969	24
	保留盈餘合計		155,318	27	198,163	32
3400	其他權益		(7,609)	(1)	(11,466)	(2)
3500	庫藏股票		(79,330)	(14)	-	-
3xxx	權益總計		559,760	99	603,591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9,165	100	\$619,45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朱振鰲



主辦會計：徐斌宗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7,083	100	\$25,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及七	(3,755)	(53)	(4,958)	(2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28	47	20,114	8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14及七	(47,894)	(676)	(43,076)	(172)
	營業費用合計		(47,894)	(676)	(43,076)	(172)
6900	營業損失		(44,566)	(629)	(22,962)	(9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4	3	51	-
7010	其他收入		6,429	91	3,750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18	117	38,235	153
7050	財務成本		(225)	(3)	(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987	1,157	96,549	3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723	1,365	138,552	553
7900	稅前淨利		52,157	736	115,590	4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505)	(7)	(1,399)	(6)
8200	本期淨利		51,652	729	114,191	4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52	729	\$114,191	455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8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8		\$3.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朱振鰲



主辦會計：徐斌宗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91	350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76,019	\$86,813	\$22,511	\$2,413	\$142,988	\$(15,510)	\$-	\$515,23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73	-	(12,17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97	(13,09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00)	-	-	(56,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000	-	-	-	(28,000)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4,191	-	-	114,19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191	-	-	114,1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1	-	-	-	-	-	1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01	22,000	-	-	60	4,044	-	30,00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07,920</u>	<u>\$108,974</u>	<u>\$34,684</u>	<u>\$15,510</u>	<u>\$147,969</u>	<u>\$(11,466)</u>	<u>\$-</u>	<u>\$603,591</u>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07,920	\$108,974	\$34,684	\$15,510	\$147,969	\$(11,466)	\$-	\$603,59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92	-	(11,39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96)	-	-	(15,39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6,980	-	-	-	(76,980)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44)	4,044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51,652	-	-	51,65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652	-	-	51,65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79,330)	(79,3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16)	-	-	(1,264)	-	-	(2,6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7)	(800)	-	-	-	3,857	-	2,780
T1	其他	-	-	-	-	(857)	-	-	(85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84,623</u>	<u>\$106,758</u>	<u>\$46,076</u>	<u>\$11,466</u>	<u>\$97,776</u>	<u>\$(7,609)</u>	<u>\$(79,330)</u>	<u>\$559,76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朱振鰲



主辦會計：徐琺宗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2,157	\$115,5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6	2,599
A20200	攤銷費用	4,859	4,5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318)	(38,233)
A20900	利息費用	225	33
A21200	利息收入	(214)	(51)
A21300	股利收入	(6,027)	(3,4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3	7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1,987)	(96,54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5,7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3
A31230	預付款項	1,083	(1,5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1	(133)
A32125	合約負債	(5)	1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	1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75)	1,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	(3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757)	(9,9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	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8)	(9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23)	(10,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28)	(8,1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23)	(15,5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12)	(5,36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5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5,909	109,7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18	83,2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72)	(9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96)	(56,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5,90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9,330)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收回限制權利新股	(1,88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585)	(31,0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10,590)	41,4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619	170,2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029	\$211,6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朱振鰲



主辦會計：徐斌宗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1,107,984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補習班勞務服務收入。由於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業特性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再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且因補習班開立課程眾多，包含不同的課程起訖時點及特殊之產業特性，管理階層須判斷收入認列金額及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收入會計紀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及真實性；針對合約負債會計紀錄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課程紀錄，另抽選樣本複核並重新計算補習班勞務收入攤銷計算表，以確認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期間認列。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29,894	47	\$740,322	5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06,640	8	101,64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34	-	3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6,678	-	6,5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1	-	1,5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40	-	16	-
1410	預付款項	六.6及七	18,436	1	19,9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2	-	2,1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2,875</u>	<u>56</u>	<u>872,461</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211,532	16	142,386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28,200	2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及七	2,062	-	1,6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49,906	4	55,22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17及七	236,579	17	232,817	1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11及七	37,330	3	39,55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725	-	4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七及八	22,723	2	30,87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9,057</u>	<u>44</u>	<u>503,434</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51,932</u>	<u>100</u>	<u>\$1,375,89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朱振鰲



主辦會計：徐珺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353,572	26	\$337,727	25
2150	應付票據		3	-	2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	-	1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108,926	8	110,04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0,631	1	22,68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六.19及七	81,816	6	84,824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87	1	6,4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2,135	42	561,937	4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17及七	160,413	12	153,185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	-	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418	12	153,190	11
2xxx	負債總計		732,553	54	715,127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4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4,623	28	307,920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發行溢價		81,265	6	81,265	6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673	1	10,673	1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416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820	1	15,620	1
	資本公積合計		106,758	8	108,97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76	4	34,6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66	1	15,5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7,776	7	147,969	11
	保留盈餘合計		155,318	12	198,163	15
3400	其他權益		(7,609)	(1)	(11,466)	(1)
3500	庫藏股		(79,330)	(6)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59,760	41	603,591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59,619	5	57,177	4
3xxx	權益總計		619,379	46	660,768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51,932	100	\$1,375,89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朱振鰲



主辦會計：徐琺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107,984	100	\$1,075,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及七	(664,395)	(60)	(616,362)	(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3,589	40	459,070	43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1,484)	(15)	(171,926)	(16)
6200	管理費用		(186,483)	(17)	(171,011)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	-	-	-
	營業費用合計		(357,999)	(32)	(342,937)	(32)
6900	營業利益		85,590	8	116,13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63	-	1,312	-
7010	其他收入		8,656	1	13,3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94	-	38,343	3
7050	財務成本		(2,670)	-	(2,5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53)	-	(2,6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90	1	47,777	4
7900	稅前淨利		100,180	9	163,91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31,044)	(3)	(33,118)	(3)
8200	本期淨利		69,136	6	130,79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136	6	\$130,792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1,652		\$114,19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484		16,601	
			\$69,136		\$130,7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652		\$114,19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84		16,601	
			\$69,136		\$130,792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8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8		\$3.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朱振鰲



主辦會計：徐琺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91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76,019	\$86,813	\$22,511	\$2,413	\$142,988	\$(15,510)	\$-	\$515,234	\$53,503	\$568,73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73	-	(12,173)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97	(13,09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00)	-	-	(56,000)	-	(56,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000	-	-	-	(28,000)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4,191	-	-	114,191	16,601	130,792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191	-	-	114,191	16,601	130,7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1	-	-	-	-	-	161	5,229	5,3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01	22,000	-	-	60	4,044	-	30,005	-	30,00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8,156)	(18,156)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7,920	\$108,974	\$34,684	\$15,510	\$147,969	\$(11,466)	\$-	\$603,591	\$57,177	\$660,768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07,920	\$108,974	\$34,684	\$15,510	\$147,969	\$(11,466)	\$-	\$603,591	\$57,177	\$660,76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92	-	(11,39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96)	-	-	(15,396)	-	(15,39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6,980	-	-	-	(76,980)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44)	4,044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51,652	-	-	51,652	17,484	69,136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652	-	-	51,652	17,484	69,13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79,330)	(79,330)	-	(79,3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16)	-	-	(1,264)	-	-	(2,680)	2,68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7)	(800)	-	-	-	3,857	-	2,780	-	2,78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7,722)	(17,722)
T1	其他	-	-	-	-	(857)	-	-	(857)	-	(85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84,623	\$106,758	\$46,076	\$11,466	\$97,776	\$(7,609)	\$(79,330)	\$559,760	\$59,619	\$619,3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朱振鰲



主辦會計：徐珅宗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0,180	\$163,91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118	104,025
A20200	攤銷費用	4,487	5,2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318)	(38,233)
A20900	利息費用	2,670	2,575
A21200	利息收入	(2,063)	(1,312)
A21300	股利收入	(6,027)	(3,480)
A21900	股份給付基礎酬勞成本	3,857	4,1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53	2,6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	37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22)	(8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8	377
A31150	應收帳款	(146)	(1,7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9	287
A31230	預付款項	1,467	(4,4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2	(1,223)
A32125	合約負債	15,845	(6,656)
A32130	應付票據	(22)	25
A32150	應付帳款	(147)	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5)	7,7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4	7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220	234,1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63	1,3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75)	(30,4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406	205,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00)	20,66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28)	(8,1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64)	(1,5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82)	(22,4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1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0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06)	(86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	(5,5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27	3,4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43)	(14,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4,756)	(89,28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96)	(56,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5,90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9,33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722)	(12,76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收回限制權利新股	(1,88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091)	(132,14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10,428)	58,4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322	681,8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894	\$740,3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朱振鰲



主辦會計：徐斌宗



【附件四】

亞洲教育[印章]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6,664,049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註)		51,652,413
減：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120,061)	
小計		96,196,40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857,41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953,235)	
可供分配盈餘		95,100,58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44,729,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371,4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明細

職稱	董事名稱/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鴻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明錦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董事、三師一生教育(股)公司董事長、學盟教育(股)公司董事、李揚教育(股)公司董事、臺師菁英文教事業(股)公司董事、希格瑪文教事業(股)公司董事、詹浩教育(股)公司董事、朱希教育(股)公司董事、勤學文教(股)公司董事、未來領袖教育(股)公司董事、名昇教育(股)公司董事、鎮大教育(股)公司董事、新華教育(股)公司董事、優學教育(股)公司董事、亞昕教育(股)公司董事、准迅國際(股)公司董事、開新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易加資訊(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丁福	哈佛教育(股)公司董事長、心遠景教育(股)公司董事、詹浩教育(股)公司董事、揚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荻亞世界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朱振鰲	學盟教育(股)公司監察人、李揚教育(股)公司監察人、臺師菁英文教事業(股)公司監察人、希格瑪文教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朱希教育(股)公司董事長、勤學文教(股)公司監察人、未來領袖教育(股)公司董事、鎮大教育(股)公司董事、名昇教育(股)公司董事、新華教育(股)公司董事、亞昕教育(股)公司董事、優學教育(股)公司董事、鼎文資訊(股)公司董事、必勝課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聯強教育(股)公司董事、三師一生教育(股)公司董事、耶魯教育(股)公司董事、群華教育(股)公司董事、開新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敦宇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敦和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敦南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敦龍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敦興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百大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可盈	銘傳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系 專任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兼任教授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盈瑩	宏桂吉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鈞御(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郁宜	無
獨立董事	鄭欽哲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教務長 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執行長

#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ce Edulink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701010 印刷業
- 0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3、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0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0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3、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4、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1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1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17、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8、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19、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20、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21、J404010 動畫影片製作業
- 22、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2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24、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25、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規定之限制。

- 第 4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5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6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之作業，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之 1：本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之。
- 第 7 條之 2：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最近一次股東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 7 條之 3：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 第 9-1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得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1-1 條：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5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 192-1 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

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 16-1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 16-2 條：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8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19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20 條：董事會之議事錄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21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 21-1 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之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

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5%，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第 25-1 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及維持長期營運規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錦



## 【附錄二】

#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票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

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本公司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83,514,8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351,480 股，依證交法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 3,600,000 股，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0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皆已達法定標準。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錦	18,262,172	47.62%
董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振鰲		
董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丁福		
董事	張可盈	-	-
獨立董事	黃郁宜	-	-
獨立董事	鄭欽哲	-	-
獨立董事	李盈瑩	-	-
合計		18,262,172	47.62%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